

#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0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系科務會議制定通過  
101年03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(科)所務會議制定通過  
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年5月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組織規程」，為鼓勵本系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提高本系教師、學生學術研究風氣，設立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學術研究計畫獎助審查。
- 二、教師學術論文著作、專利與展演活動獎勵審查。
- 三、推動專任教師實務教學獎勵審查。
- 四、學生校內外獎(助)學金申請審查。
- 五、碩士指導教授資格審查及碩士論文題目審查。
- 六、學術交流以及研討會之審議與規劃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為選任委員。

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
選任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自專任教師(助理教授以上)中以公開方式相互推舉產生。

本會委員選任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、人員列席。

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通過決議之。

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